## 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58 号

##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月27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00万元至3500万元。2016年1月28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,显示若你公司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收到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奥高")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,将不计提减值准备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3500万元;若未收到上述款项,将计提减值准备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00万元至0万元。

2016年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,显示若你公司成功拍卖吉奥高持有你公司的股权,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,685,649.02元,若上述拍卖流拍,需对吉奥高欠款计提坏账准备,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-5200万元。2016年4月22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显示若你公司成功拍卖吉奥高持有你公司的股权,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4,685,649.02元修正为4,325,332.73元,若上述拍卖流拍,需对吉奥高欠款计提坏账准备,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约-5200万元修正为-6252万元。2016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,显示2015年度归

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2,522,960.53 元,与你公司在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。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7日